**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规定**

**自行监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 HY-ZB-2025040**

**采 购 人：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六安弘跃商务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_Toc139383900)**2

**[一、竞争性谈判书](#_Toc139383901)**2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139383902)**4

**[三、供应商须知](#_Toc139383903)**6

**[四、评审方法及废标](#_Toc139383903)**12

**[五、采购需求](#_Toc139384030)**17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_Toc139384031)** [18](#_Toc13938403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书**

 受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六安弘跃商务代理有限公司对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Y-ZB-2025040）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组织采购，请潜在供应商在六安弘跃商务代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HY-ZB-2025040

2、项目名称：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项目

3、项目单位：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

4、项目概况：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等，详见采购需求。

5、项目地点：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

6、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正常履约第二年续签

7、资金来源：院方支付

8、项目预算：28000元/年

9、最高限价：28000元/年，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10、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请潜在的供应商单位至六安弘跃商务代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纬二路云端家居广场1幢415-416室）报名获取谈判文件或通过电子邮箱417152466@qq.com发送报名材料获取；（报名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所有资料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售价：零元。

**四、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8月21日 至2025年8月25日17 时30 分（谈判截止时间前）

2、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潜在的供应商自行到六安弘跃商务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等。收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因故不能参加本项目的，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资格。未收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谈判无效。

**五、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25年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七、联系方式**

1、项目单位：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街道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13705644415

2、采购代理机构：六安弘跃商务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纬二路云端家居广场1幢415-416室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5005641678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 |
| 2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谈判书部分 |
| 3 | 投标确认时间 | 2025年8月26日10时00分前 |
| 4 | 标书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份 |
| 5 | 装订要求 | 密封胶装成册 |
| 6 | 招标要求 | 详见谈判书部分 |
| 7 | 付款方式 | 一年一付 |
| 8 | 谈判小组成员 | 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9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会议室 |
| 11 | 代理服务费 | 照原国家计委标准收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三、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成交商”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合格的供应商**

1.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1.4.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包别）或者不分包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勘察现场**

1.5.1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5.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6.知识产权**

1.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7.本次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构成**

2.1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1.1谈判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供应商须知；

2.1.4评审方法及废标；

2.1.5采购需求；

2.1.6合同格式；

2.1.7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5.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进行澄清与修改

2.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或者书面告知潜在供应商。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供应商基本信息；

（2）响应授权书；

（3）响应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报价书；

（7）最后报价函；

（8）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他资料。

3.1.1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3.1.2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3.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1.6开标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以“包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并以“包段”为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3.2.2**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服务以及服务产生的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或总价。

3.2.4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5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3.2.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3.3.1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3.3.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3.4.投标保证金：**/。

3.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中承诺的。

**3.5.投标有效期**

3.5.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6.响应文件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当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制作、装订、密封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开标地点。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

**(五)、开标与评标**

**5.1开标**

5.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1.1.1宣布开标纪律；

5.1.1.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1.1.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1.1.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开标；

5.1.1.5按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现场记录；

5.1.1.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1.1.7开标结束。

**5.2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评标**

5.3.1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符合性评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5.3.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效：

5.3.3.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

5.3.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3.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3.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3.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3.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3.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3.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3.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4废标处理**

5.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四、评审方法及废标**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 谈判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但公开招标的服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1.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服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2. 评审
	1. 报价评审
		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第3.1.2项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根据有效低价方法，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后轮次报价中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排序。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报名的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4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 承诺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 服务质量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  |
|  | 工期和工程地点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谈判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

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内容主要包括：

1. 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

2、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供水水质检测；

3、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管理。

1. **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类型**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次/年度）** |
| **1** | 废水总排口 | 悬浮物 | 52 |
| **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4 |
| **3** | 粪大肠菌群 | 12 |
| **4** |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 4 |
| **5** | 石油类 | 4 |
| **6** | 动植物油 | 4 |
| **7** | 挥发酚 | 4 |
| **8** | 总氰化物 | 4 |
| **9** | 无组织废气 | 甲烷 | 4 |
| **10** | 臭气浓度 | 4 |
| **11** | 氨（氨气） | 4 |
| **12** | 氯 | 4 |
| **13** | 硫化氢 | 4 |
| **14** | 二次供水 |  | 2 |
| **15** | 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数据管理 |  |  |

**废气、废水自行监测**

 1、按照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监测和相关信息材料管理；

2、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进行信息方案维护和数据上报。

**二次供水水质检测：**

采样点：二次供水水箱。

检测项目：砷、硒、铬（六价）、汞、铅、镉、锌、铜、锰、铁铝、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总硬度、溶解性固体、耗氧量、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挥发酚类、氰化物、色度、pH、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氟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臭氧、游离余氯。

**其他：**

1、要求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由具有省级及以上CMA监测资质认定的单位实施并加盖CMA印章。

2、实际监测和频次根据采购方需求增减，据实结算。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规定**

**自行监测项目**

**报**

**价**

**文**

**件**

正（副）本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到场）**

**（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到场）**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报价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下注仅供报价用）**  |

|  |
| --- |
| **此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下注仅供报价用）**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 。**

**特殊说明：上述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清晰，如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不清晰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评审。**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下注仅供报价用）** |

|  |
| --- |
|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下注仅供报价用）** |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 。**

**特殊说明：上述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清晰，如代理人（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不清晰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评审。**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谈判，我方正式授权下述 （姓名）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本次谈判规定及报价承诺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并对谈判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7、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8、与本谈判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 户 行：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承诺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响应报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人全称 |  |
| 响应报价（人民币）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服务期（是否响应）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 备 注 |  |

**备注：**

1、响应报价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成交人应向采购单位出具税务发票。

2、本《项目报价书》中如存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投标人须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须以单价金额为准进行修正，除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日期 ：

**六、最后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文件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整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其他变化（如有） |  |
| 声明 |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尽可能多的提供可以证明本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采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并由本企业承担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

（注：本项目不采用）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采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